

市政府出台15条意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社会力量投资办学,好机会来了



本报记者 张跃峰 通讯员 孙峰

在4月7日召开的全市民办教育现场推进会上,市教育局局长哈宝泉传达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市政府此次出台的意见,在多个方面突破政策性瓶颈,从顶层设计上理顺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社会力量办学形式多种多样

意见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各级政府要将民办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大力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形式举办中小学(含职业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

对因资金缺乏尚未建设或建成的中小学(含职业学校),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加快学校建设步伐。执行《山东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对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非营利性与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民办教育审批流程更简单了

意见提出改进民办教育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审批机关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决定。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按照有关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学校到工商部门办理手

续。将民办学校纳入公共事业管理体系。在政府贴息贷款、建设项目扶持、科研项目申报、政府奖励等方面实行和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土地、税收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营利性学校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教育税费减免政策有好几项

意见提出落实教育税费减免政策。非营利性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教育、财政、民政部门核准,出资人可取得合理回报。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本市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的企业,对其缴纳的年度教育费附加统筹使用,重点支持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资金按相关税收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营利性学校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土地优惠政策,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亦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土地出让价格由评估机构参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的70%评估确定。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民办学校租赁公办学校闲置教育资源举办民办教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给予租金优惠或短时间内无偿提供。营利性学校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支持民办教育融资鼓励创新

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对民办教育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民办学校教职工以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多种形式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民办学校可用非教学资产作为抵押和学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扩大和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民办学校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开展以股权等方式融资。

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57号)文件精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技工院校、民办普通中小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教师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市县财政部门在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的基础上,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民办学校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山东省人民



4月7日,全市民办教育现场推进会在冠县召开。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民校均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意见提出,民办学校校长、教师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评优、课题申请、国际交流、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学校教师被聘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在民办学校期间的教龄连续计算。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定期安排优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开展“对口帮扶”,公办学校安排校级干部到对口民办学校参与或主持工作,提高民办学校办学水平;组织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人员工资福利由财政负担,“对口帮扶”与支教时间不得少于1年,比例不得少于“对口帮扶”学校在职教师的10%。民办学校中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教师统一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落实好省关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的有关政策规定。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保障民办学校学生权利。民办学校学生在升学、转学、考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交通优惠、医疗保险、户籍迁移、评先、社会优待等方面与同级别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扩大民校招生和收费自主权

意见提出,扩大民办学校招生和收费自主权。民办学校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要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民办学校与民办教育机构收费标准自主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使用中出現违反规定使用扶持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

设立市级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市财政每年列支1000万元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出台《聊城市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民办学校新上基本建设、设备购置、房屋租赁项目贴息和市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财

教育行政部门、人事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及资产状况。建立完善民办学校进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对民办学校资产资金管理的监控体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财务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实行年检制度。

民办学校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

意见提出,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发展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作出重大贡献的民办学校校长,应给予精神和经济奖励。

加强对大力发展民办教育重大意义的宣传,提高民办教育的社会吸引力与影响力;将民办学校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成立民办教育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统筹研究解决发展民办教育中的重要问题,督促、检查、考核各项政策和工作的落实情况,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马自达首次正面回应: CX-4落户一汽马自达

近日,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马自达”)宣布,针对全球市场研发的全新SUV车型CX-4,将在北京车展实现全球首发,并将在一汽马自达进行生产和销售,定位为“未来派轿跑SUV”。这意味着,这款代表马自达最新理念和技术的最新车型将率先与中国消费者见面,并将大大强化一汽马自达在SUV市场的竞争力,为整体销量提供有力的支撑。CX-4的到来也开启了SUV3.0时代,将引领SUV未来的发展趋势。

CX-4车型在马自达整个SUV产品序列中具有特殊的地位。相对于马自达第六代产品而言,它实现了魂动设计和创驰蓝天技术的再进化,从某种意义上讲属于6.5代产品范畴,代表了马自达下一代产品的设计语言和研发思路。

从概念车越和前期曝光的量产车图片来看,CX-4在产品上也演绎了Ex-

ploring Coupe的理念。在外形上,CX-4借鉴了欧洲豪华跑车的设计元素,将紧凑的低车身设计引入到SUV设计中,高离地间隙和大尺寸轮毂的加入则增加了整体造型蓄势待发的运动气质。极具辨识度 and 存在感的前卫造型,完全彰显出CX-4设计上的领先性。据悉,得益于马自达创驰蓝天技术的全面应用,CX-4将拥有更多的驾驶乐趣。特别是创驰蓝天发动机所带来的线性动力输出,无疑将比传统SUV拥有更好的驾驶感受。

从目前来看,一汽马自达只公布了有限的谍照和信息,但依然激发了广大消费者的极大热情,这款SUV可谓魅力十足。从马自达公布的消息来看,广大消费者要想更多的了解CX-4只能等到北京车展了,相信CX-4能给大家带来更大的惊喜。

(高原 供稿)